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經審計)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KM1: 主要審慎比率

以下圖表提供本銀行的主要審慎比率，並根據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和《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a)	(b)	(c)	(d)	(e)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監管資本（數額）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CET1)	76,780,924	74,372,991	73,666,930	71,155,043	69,579,414
2 及 2a	一級	100,106,030	97,698,097	81,444,531	78,932,644	77,357,015
3 及 3a	總資本	102,794,465	100,287,173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90,520,483	398,504,768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下限前）	390,520,48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及 5a	CET1 比率 (%)	19.66%	18.66%	18.46%	18.44%	18.96%
5b	CET1 比率 (%)（下限前比率）	19.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及 6a	一級比率 (%)	25.63%	24.52%	20.41%	20.45%	21.07%
6b	一級比率 (%)（下限前比率）	25.6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6.32%	25.17%	21.06%	21.11%	21.74%
7b	總資本比率 (%)（下限前比率）	26.3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	2.50%	2.50%	2.50%	2.5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44%	0.43%	0.87%	0.89%	0.88%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	0.00%	0.00%	0.00%	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2.94%	2.93%	3.37%	3.39%	3.38%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5.16%	14.16%	13.96%	13.94%	14.46%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LR)風險承擔計量	583,990,436	558,943,131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 礎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584,827,7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14a 及 14b	槓桿比率(LR) (%)	17.14%	17.48%	14.54%	14.36%	15.01%
14c 及 14d	以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17.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01,740,226	101,253,720	101,108,515	95,833,728	92,205,77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72,432,700	72,370,407	77,053,666	64,381,105	68,189,231
17	LCR (%)	141.15%	140.72%	131.57%	150.37%	136.1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73,812,163	349,319,658	332,344,033	333,338,509	319,142,410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1,488,672	246,080,137	245,788,366	236,237,001	230,475,433
20	NSFR (%)	142.96%	141.95%	135.22%	141.10%	138.47%

註 1: 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修訂方案於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本銀行監管披露已應用了相應的披露模板和表格。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KM2(A):主要指標 - 本集團的 LAC 規定(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

		(a)	(b)	(c)	(d)	(e)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 LAC 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02,794,465	100,287,173	84,062,608	81,476,818	79,800,034
2	《LAC 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390,520,483	398,504,768	399,094,467	385,976,747	367,075,766
3	內部 LAC 風險加權比率	26.32%	25.17%	21.06%	21.11%	21.74%
4	《LAC 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583,990,436	558,943,131	560,242,767	549,829,731	515,228,660
5	內部 LAC 槓桿比率	17.60%	17.94%	15.00%	14.82%	15.49%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根據《LAC 規則》，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及第二段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KM2(B):主要指標 - 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在處置集團層面)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非香港處置實體在處置集團層面的：(註 1)					
1	可供運用外部吸收虧損能力	4,743,987	4,560,577	4,753,047	4,466,048	4,500,050
2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總風險加權數額	24,773,390	23,161,385	24,566,807	23,202,096	23,265,168
3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9.15%	19.69%	19.35%	19.25%	19.34%
4	有關非香港 LAC 制度下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8,344,084	45,312,112	47,486,203	45,263,627	45,091,629
5	外部吸收虧損能力(以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百分比表示)	9.81%	10.06%	10.01%	9.87%	9.98%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 11 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 由於監管制度下的 LAC 要求尚未在中國大陸實施, 因此, 第 1 至第 5 行的數值是以非香港處置實體的總監管資本、風險加權資產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來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列示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最低資本規定指須就相關風險持有的資本額，按其風險加權金額乘以 8%計算。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36,931,089	340,102,758	26,954,487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36,931,089	340,102,758	26,954,487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5a	其中零售 IRB 計算法	-	-	-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5,405,553	9,263,559	432,444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5,390,516	9,186,943	431,241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5,037	76,616	1,203
10	CVA 風險	4,444,250	3,400,800	355,54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集體投資計劃 (CIS) 風險承擔——透視計算法 / 第三方計算法	-	-	-
13	CIS 風險承擔——授權基準計算法	-	-	-
14	CIS 風險承擔——備選方法	-	-	-
14a	CIS 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28,397,175	27,544,788	2,271,774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28,397,175	27,544,788	2,271,774
22	其中 IMA	-	-	-
22a	其中 SSTM 計算法	-	不適用	-
23	在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8,823,063	16,917,863	705,845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6,519,353	1,275,000	521,548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	不適用	-
27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前)	-	不適用	-
28	下限調整 (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8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9	總計	390,520,483	398,504,768	31,241,638

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因對手方違責風險產生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修訂後，對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平均風險權重降低所致。

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操作風險加權數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實施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修訂後，操作風險資本規定和風險加權金額採用了新的計算方法所致。

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低於扣減門檻（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的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實施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修訂後，對不屬投機性非上市股權風險承擔的股權敞口配予 250%風險權重所致。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R2: 槓桿比率

		(a)	(b)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 , 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542,752,461	516,585,015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10,081	15,318
3	扣減: 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210,752)	(245,678)
4	扣減: 就 SFT 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證券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225,561)	(2,184,286)
6	扣減: 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384,340)	(1,288,209)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538,941,889	512,882,16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 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5,240,167	6,132,158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14,763,165	8,946,969
10	扣減: 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 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20,003,332	15,079,127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910,544	3,634,576
15	扣減: 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6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31,610	248,672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942,154	3,883,248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02,122,800	95,627,491
20	扣減: 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77,806,012)	(68,300,933)
21	扣減: 從一級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213,727)	(227,962)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4,103,061	27,098,596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R2: 槓桿比率 (續)

		(a)	(b)
港幣千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一級資本	100,106,030	97,698,097
24	風險承擔總額	583,990,436	558,943,131
槓桿比率			
25 及 25a	槓桿比率	17.14%	17.50%
26	最低槓桿比率規定	3.00%	3.0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747,812	不適用
29	SFT 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910,544	不適用
30 及 30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584,827,704	不適用
31 及 31a	根據第 28 行填報的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17.12%	不適用

與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增加，主要是由於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增加所致。

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季度末 SFT 資產的總額低於本季度的平均值，主要是由於本季度回購交易量呈下降趨勢所致。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

按金管局的監管要求，季度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是根據季內每工作日末的流動性覆蓋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是衡量流動資產覆蓋 30 天內到期的淨現金流出總額，其包括由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包括或有融資義務）所引起的。

本行於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保持穩定。

本行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由現金、中央銀行結存及由主權、中央銀行、內地政策性銀行和非金融企業等發行或擔保的高質量有價債務證券所組成。本行主要資金來源為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此外，本行亦透過發行存款證、中期票據、和短期同業市場拆借等，獲取額外批發融資。

本行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幣及美元存款。為滿足客戶的貸款需求，本行將多餘的港元資金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導致流動性覆蓋比率中的部分貨幣錯配。

在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計算中，本行通過分幣種流動性覆蓋比率來控制及監測優質流動資產與淨現金流出之間的貨幣錯配，並根據法定要求和內部風險管理政策要求，對優質流動資產組成設置集中度上限和限額進行管理。

本行密切監測所有與客戶承造的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品風險敞口及其相應的對沖活動。根據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狀況，銀行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予交易對手。儘管如此，有關的風險敞口小，相關現金流出對於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影響來說非常輕微。

本行的流動性管理獨立於建行集團其他成員，同時亦未向任何建行集團成員提供任何流動性支援。然而，建行總行為本行提供強大的流動性支援，是本行資金來源的重要部分。

優質流動資產的組成項目為：

	加權值(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5年3月31日
1級資產	84,477,368
2A級資產	5,801,512
2B級資產	11,461,346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101,740,226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 第 1 類機構 (續)

下表呈示 LCR 及優質流動資產(HQLA)的詳細資料，以及現金流出與流入的細目分類：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專案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資料點數目: 74		季度結算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a)	(b)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101,740,226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14,895,391	15,339,803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3,050,179	91,50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93,120,732	9,312,073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18,724,480	5,936,22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129,974,861	77,486,649
6	營運存款	0	0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29,974,861	77,486,649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0	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247,298
10	額外規定，其中：	44,858,023	10,961,948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554,205	2,554,205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0	0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42,303,818	8,407,743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11,165,689	11,165,689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39,408,962	382,437
16	現金流出總額		115,583,82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06,404	106,404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11,567,570	36,425,721
19	其他現金流入	74,556,614	6,618,999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6,230,588	43,151,124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101,740,226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72,432,700
23	LCR (%)		141.15%